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33	1,046
其他收益	5	586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284)	1,40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20,176)	(8,7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1,841)	(6,31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841)	(6,3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768)	(671)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834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34	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34)	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575)	(6,10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1.02)	(0.34)
攤薄(港仙)		(1.02)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	1,09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26,282	13,583
已付按金	10	53,400	30,000
		<u>80,479</u>	<u>44,6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3	325
其他應收賬款		1,897	1,43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4,119	1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75	44,528
		<u>25,734</u>	<u>58,685</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09	7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5	125
所得稅撥備		73	73
		<u>1,107</u>	<u>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27</u>	<u>57,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105,106</u></u>	<u><u>102,40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947	53,280
儲備		50,159	49,127
權益總額		<u><u>105,106</u></u>	<u><u>102,407</u></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2	<u><u>0.05</u></u>	<u><u>0.0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入賬。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以下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辨識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人士進行之識別，並認為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 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 (「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 (「公平值選擇」) 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評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資產約7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6,000港元）及已付按金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港元）分別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所在地按中央管理的位置而定。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源自中國及香港（所在地）。

5.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股息收入	1,000	1,017
利息收入	33	29
	<u>1,033</u>	<u>1,046</u>
其他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86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0	250
折舊	305	30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834
投資管理費	500	575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81	274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16.5%）。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即期稅項	—	73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6
	—	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79)
	—	—
所得稅開支	—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1,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31,382,647股（二零一零年：1,83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由於年內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586	2,35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24,696	11,229
	26,282	13,583

10. 已付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附註(i))	30,000	—
添置 (附註(ii))	23,400	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00</u>	<u>3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三項在中國之投資項目股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項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建強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報告日，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於報告日，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報告日，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一份終止書，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該兩名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23,400,000港元之按金。

上述所有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及同意被終止，故有關之已付按金仍然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4,119</u>	<u>12,400</u>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05,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40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197,866,000股（二零一零年：2,131,200,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5,71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2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股本證券。

年內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Medifocus Inc.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乳源瑤族自治縣之水力發電廠（「發電廠」）及Genting Oil & Gas (China) Limited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年內來自發電廠之股息約為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在扣除約20,1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759,000港元）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31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授出購股權，導致非現金項目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增加約11,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非現金項目公平值虧損約3,2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400,000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6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44,5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627,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7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25，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已予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乃按現行人力資源市況及個人表現獲發薪酬，並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有四名僱員、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不時之表現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4,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252,000港元）。

前景

鑒於投資環境進一步惡化，而市場避險情緒升溫可能引發更大之市場不確定性和波動，故於二零一一年就若干非上市直接投資簽訂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已獲雙方同意予以終止。

鑒於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預期低息率環境將維持最少至二零一四年底，以及中國政府可能於不久將來放寬當前進一步收緊之宏觀政策，故我們預期政府將出台多項措施以振興中國經濟及股票市場，且以上各項均對股本投資非常有利。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再次實施多元化策略以及管理投資組合，並預期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動

為遵守上市規則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董事會已批准以下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變動，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a) 羅德健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取代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建強先生（「蒙先生」），而蒙先生則繼續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茹天欣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取代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而蒙先生則繼續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若干偏離，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企管守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一年整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